

3.在先知阿摩司时代，许多以色列人公然藐视神命令拿细耳人完全脱离清酒、浓酒的定例，所以先知曾如此揭露他们的不虔不义：“你们却给拿细耳人酒喝”(参摩 2:12注)。先知以赛亚也宣称：“祭司和先知因浓酒摇摇晃晃，被酒所困，因浓酒东倒西歪。他们错解默示，谬行审判。因为各席上满了呕吐的污秽，无一处干净”(赛 28:7-8)。这些民众的领袖因为拒绝遵守神为他们立定的完全禁戒酒类的高标准，而陷入如此堕落败坏的境地(参箴 31:4-5注)。

4.拿细耳人之例的精髓就是要完全彻底地委身于神以及他所定的最高标准，这也是赐给在基督里因信称义的所有信徒的一条命令(比较罗 12:1；林后 6:17；7:1)。如同旧约时代的拿细耳人一样，今天的信徒也必须禁戒一切可能引人犯罪、使人产生不良欲望、诱人沉迷于毒品或酒以及其它可能使弟兄姊妹跌倒的东西(参帖前 5:6注；多 2:2注；参“新约时代的酒”一文，页 1612)。